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大会安排.....	3
三、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本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	5
议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议案六：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5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五：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9
议案十六：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 议案.....	45
议案十八：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7
议案十九：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9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1
四、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程.....	52
议案一：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3
议案二：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5
议案三：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7
五、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程.....	58
议案一：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9
议案二：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1
议案三：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3
附录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64
附录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68
附录3.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73
附录3.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16
附录3.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23
附录3.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2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请予配合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计划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八、十五涉及董事考核、关联交易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 2024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拟出席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等文件。

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周三）13点3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审议本集团（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3年年度报告
- 二、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八、 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九、 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十一、 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二十二、 投票表决
- 二十三、 宣读表决结果
- 二十四、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本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集团《2023 年年度报告》已单独印刷成册，详见年报印刷本。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董事会作《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创新转型，稳健布局国际化，强化业务的分线聚焦，推动整合式运营和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1%。同比变动主要是由于随着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相关产品（包括复必泰（mRNA 新冠疫苗）、捷倍安（阿兹夫定片）、新冠抗原及核酸检测试剂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影响。

不含新冠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2.43%。其中：制药业务，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等重点品种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2年3月获批上市的汉斯状于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人民币 11.20 亿元（同比增长 230.20%）、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实现收入人民币 27.49 亿元（同比增长 58.19%²）、苏可欣实现收入人民币 9.22 亿元（同比增长 19.67%），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和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等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3月正式执行）；医疗器械业务，适用于医用和家用场景的多功能无创呼吸机（包括 Clearway 2 等）在欧洲和美国等市场的需求恢复性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86 亿元，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0.11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 3.76 亿元，主要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非核心资产出售收益以及药师帮（即 YSB Inc., 股票代码：09885.HK）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 5.18 亿元。

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财务数据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²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收入包括中国境内的制剂（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销售收入以及海外市场原液销售收入。

2023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59.37亿元，同比增加0.88%；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43.46亿元，同比增加1.02%。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重点关注本集团发展战略、企业经营、对外投资、关联/连交易、内部控制、资本规划和资本运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本集团稳步发展，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20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及职能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本集团2023年至2033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大及日常关联/连交易等事宜进行了审核，并为本集团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讨论和审核。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

5、报告期内，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本集团2022年度ESG报告以及本集团2023年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

（三）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需要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各1次。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本集团内部管控。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组织建设和决策专业化。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争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有关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5、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7、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本集团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本集团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本集团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本集团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本集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4.00亿元，同比减少5.81%，其中：制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2.22亿元，同比减少1.91%；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90亿元，同比减少36.83%；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72亿元，同比增长9.74%。

2023年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注1}	41,399,539,588.42	43,951,546,895.23	-5.81
利润总额	3,264,567,878.74	4,574,381,584.81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	2,386,265,813.74	3,730,804,582.82	-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2}	2,010,648,359.35	3,872,759,038.16	-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217,063.59	4,217,570,892.87	-19.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13,469,604,813.45	107,163,907,232.34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4,761,548.05	44,582,457,512.55	2.47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 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3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3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49	-4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9.04	减少3.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9.39	减少4.94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62	-20.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1	17.10	0.06

注1：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4.0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1%，同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新冠相关产品（包括复必泰（mRNA新冠疫苗）、捷倍安（阿兹夫定片）、新冠抗原及核酸检测试剂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影响。

不含新冠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2.43%，其中：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等重点品种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注2：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86亿元，同比减少36.0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①新冠相关产品和资产进行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共计约人民币6.83亿元，以及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相应的利润减少；②美元加息、升值等因素以及计息负债规模变化，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3.37亿元；③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剔除新并购公司的影响，同口径管理费用增加人民币2.64亿元；④Gland Pharma Limited新并购子公司Cenexi（即Phixen,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集团需要分别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净利润差异为人民币12,340,593.98元，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差异为人民币38,376,136.64元（差异是由于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处理不同而形成）^{注3}，且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和方式上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状况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13,469,604,813.45	5.88	113,431,228,676.81	5.90
总负债	56,853,344,377.17	7.16	56,853,344,377.17	7.16
净资产	56,616,260,436.28	4.63	56,577,884,299.64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4,761,548.05	2.47	45,646,385,411.41	2.50
资产负债率（%）	50.10	增加0.59个百分点	50.12	增加0.5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减少3.75个百分点	5.32	减少3.75个百分点

注3：上述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实质是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上市流通权而无偿给予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对价。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对价确认为资产；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费用，从而导致了两个准则下报表的差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成果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23年	同比增减（%）	2023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1,399,539,588.42	-5.81	41,248,505,285.31	-5.85
利润总额	3,264,567,878.74	-28.63	3,276,908,472.32	-28.46
净利润	2,895,063,426.58	-26.66	2,907,404,020.16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265,813.74	-36.04	2,398,606,407.33	-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217,063.59	-19.05	3,414,217,063.59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37.76	0.90	-3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37.76	0.90	-37.06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 元（税前）。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6 年境内年报审计服务和 11 年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服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2 年境外年报审计服务。根据其以往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永华明 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0 万元和 65 万元，安永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1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方案。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23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确定的基本原则

1、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不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报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大会决定。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2023 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税前）。

二、2023 年董事报酬/津贴发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2023 年，董事于本集团领取报酬（或津贴）总额为人民币 4,746.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2023年从本集团领取的 报酬或津贴（税前）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	1,200.38 ^{注1}
王可心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1,509.18 ^{注1}
关晓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897.12 ^{注1}
文德镛 ^{注2}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983.36 ^{注1}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0.00
姚方	非执行董事	0.00
徐晓亮	非执行董事	0.00
潘东辉	非执行董事	0.00
李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17
汤谷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17
王全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17
余梓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17
合计		4,746.72

注1：2023年于本集团取得的报酬包括①月薪及2022年年终奖、②当期考核奖金及以往年度考核奖金的递延发放部分（如有）。

注2：执行董事文德镛先生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其2023年于本集团取得的报酬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2024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除外）的考核内容拟主要基于 5 年战略规划和 2024 年工作重点，分别从财务、业务、机制、人才等方面对具体考核内容加以确定。

2024年，该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拟由固定月薪及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九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集团2024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含资产负债率70%（含本数）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在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下发生的委托贷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仅由本集团单独提供全额委托贷款/借款的，则原则上应由借款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或由其他股东或借款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二、委托贷款/借款对本集团包括资金和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均系复星医药与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收益影响。

三、委托贷款/借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限于复星医药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风险相对可控。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经营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额度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预计如下（以实际获授为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不超过)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5年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万欧元 (折合约人民币11,789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年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	综合授信	5年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万欧元 (折合约人民币39,296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	5年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美元 (折合约人民币35,414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韩国产业银行上海分行	60,000	综合授信	5年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不超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500万美元 (折合约人民币60,203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5,000	综合授信	5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8,000	综合授信	5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60,000	综合授信	5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00	综合授信	5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折合约人民币21,248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	5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192,200	综合授信	5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50,000	综合授信	5年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5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00万美元 (折合约人民币26,914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60,000	综合授信	5年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综合授信	5年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500万美元 (折合约人民币74,368万元 ^{註1})	综合授信	5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55,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05,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不超过)
上述及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	515,568 ^{注2}	综合授信	5年

注1：为便于统计，该金额按2023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中间价折算后列示，实际授信金额以美元、欧元额度为准。

注2：指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的其他授信额度。为便于呈现，此处以385亿元人民币额度减去前述授信合计数并按2023年1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后的金额列示。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更好地支持本集团主业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处置本集团所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本次授权管理层处置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本公司于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新增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境内外股权投资、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偿还计息债务本息等用途，同时须满足该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监管要求；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具体条款须遵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有效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本公司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

2、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登记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6、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可转授权予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7、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录1）。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录2）。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五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本次借款概述

为满足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营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Kite Pharma, Inc.（以下简称“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续展及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6,700万美元（含本数）的借款（包括直接借款或委托贷款等形式，下同），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按所持股权比例（即50%）向其提供不超过等值3,350万美元（含本数）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借款详情如下：

1、借款金额：双方股东（即复星医药产业及Kite Pharma，下同）按持股比例向复星凯特续展及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6,700万美元（含本数）的借款

2、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3.95%且为固定利率

4、借款偿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后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借款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筹资金向复星凯特提供本次借款所涉款项。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或现任复星凯特（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复星医药产业按持股比例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批准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因本次借款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复星凯特之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复星凯特（同为关联方）提供，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借款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复星凯特

复星凯特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为Wenjie Zhang先生。复星凯特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内（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4年5月10日，下同），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为21,40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复星凯特首个靶向CD19的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于2021年6月获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2023年6月，奕凯达新增二线适应症（用于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12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B细胞淋巴瘤r/r LBCL）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产品的第三个适应症（用于治疗接受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已获批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并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并已在推进桥接临床试验。此外，复星凯特的第二个产品FKC889（CD19靶点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MCL）成人患者于2022年3月获中国境内临床试验批准，该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前体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r/r ALL）于2022年12月获中国境内临床试验批准。

根据复星凯特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6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0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6,574万元；2023年，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1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393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或现任复星凯特（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Kite Pharma（复星凯特另一方股东）

Kite Pharma成立于2009年6月，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企业，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Gilead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吉利德科学”）持有其100%股权。吉利德科学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为美国，1992年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吉利德科学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产品和在研试验性药物的治疗领域包括艾滋病、肝脏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根据吉利德科学已公布的财报（合并口径），经Ernst & Young LLP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利德科学的总资产为62,125百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22,749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9,376百万美元；2023年，吉利德科学实现营业收入27,116百万美元、净利润5,665百万美元。

三、本次借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次借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且本次借款由双方股东同比例提供，风险相对可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凯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双方股东向复星凯特提供的借款将主要用于其产品商业化和研发管线的投入，以供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

六、累计对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对复星凯特提供的借款/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674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2,114万元委托贷款将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本金人民币7,560万元的委托贷款将于2025年3月28日到期。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存续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以上议案，已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六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4年本集团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以用于包括：（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其中：

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中：

（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45,500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74,500万元。

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前述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该等担保情况的初步预计如下（说明：由于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并可能因并购处置等原因而有增减，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为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	债务期限（不超过）
复星医药产业	1,520,000.00	10年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10年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0	10年
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年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3年
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27,000.00	8年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0	10年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0,000.00	10年
复星汉霖（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年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7年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0	15年
复胜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3年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29,000.00	9年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6年
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	8年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	3年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107,500.00	8年
淮安复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8年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	3年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	8年
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000.00	6年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项下发生的担保，若被担保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则本集团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权/权益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超出本集团所持股权/权益比例部分的担保，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2、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前述第1项已实际使用的额度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11,19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4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27,75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6,450万元。

2、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诺医药”）

星诺医药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安丽娟女士。星诺医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星诺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诺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4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5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873万元；2023年，星诺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39万元。

3、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

复星安特金成立于2012年7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可心先生。复星安特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安特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3.1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约73.01%的股权、其他14名股东合计持有其约26.99%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5,51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08,1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322万元；2023年，复星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99万元。

4、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雅立峰”）

复星雅立峰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慧先生。复星雅立峰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生产，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雅立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5,10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8,8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308万元；2023年，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902万元。

5、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

凯茂生物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廖义勇先生。凯茂生物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凯茂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64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0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62万元；2023年，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36万元。

6、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

山东二叶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女士。山东二叶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涉证项目按许可证批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生产，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得生产），销

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二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山东二叶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96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6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323万元；2023年，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7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881万元。

7、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

汉霖医药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先生。汉霖医药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汉霖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4,49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5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2,983万元；2023年，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9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504万元。

8、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朱俊先生。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25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1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9,106万元；2023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3,1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489万元。

9、复星汉霖（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深圳”）

汉霖深圳成立于2023年9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先生。汉霖深圳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汉霖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汉霖深圳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深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96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6,9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万元；2023年9至12月，汉霖深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8万元。

10、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关晓晖女士。复星实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的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34,414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07,64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6,773万美元；2023年，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008万美元、净利润-4,081万美元。

11、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先生。复星健康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6,08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8,3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7,772万元；2023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0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458万元。

12、复胜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胜健康”）

复胜健康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宁华先生。复胜健康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胜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胜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胜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45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6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492万元；2023年，复胜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8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6万元。

13、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广济医院”）

岳阳广济医院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地为湖南省岳阳市，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华先生。岳阳广济医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以自有资产进行医疗、保健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岳阳广济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2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持有其约98.7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刘耀丹持有其约1.29%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岳阳广济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8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156万元，负债总额

为人民币30,666万元；2023年，岳阳广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7万元。

14、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钟吾医院”）

宿迁钟吾医院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华先生。宿迁钟吾医院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体育健康服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宿迁钟吾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持有其约61.43%的股权、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约38.67%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宿迁钟吾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7,31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8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429万元；2023年，宿迁钟吾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31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21万元。

15、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星晨妇儿医院”）

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法定代表人为董建英女士。徐州星晨妇儿医院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徐州星晨妇儿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持有其65%的股权、第三方江苏引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星晨妇儿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76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3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417万元；2023年，徐州星晨妇儿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99万元。

16、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晨儿童医院”）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先生。上海星晨儿童医院的业务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星晨儿童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8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9%的股权、第三方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20%和1%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星晨儿童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52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7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822万元；2023年，上海星晨儿童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0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99万元。

17、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康复”）

健嘉康复成立于2023年6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魏玉林先生。健嘉康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嘉康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47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1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73万元；2023年6至12月，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0.5万元。

18、淮安复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复星医疗”）

淮安复星医疗成立于2021年4月，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法定代表人为周群芳女士。淮安复星医疗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贸易经纪，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淮安复星医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安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79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6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60万元；2023年，淮安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9万元。

19、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医疗器械”）

淮阴医疗器械成立于1999年6月，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法定代表人为周群芳女士。淮阴医疗器械的经营范围包括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淮阴医疗器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南京衡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阴医疗器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5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2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48万元；2023年，淮阴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1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7万元。

20、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北铃”）

复星北铃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刘毅先生。复星北铃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车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密封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

理，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危险废物经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北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约55%的股权、自然人杨建朋先生持有其约45%的股权。

经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73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5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157万元；2023年，复星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9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7万元。

21、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诊断长沙”）

复星诊断长沙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法定代表人为徐贇先生。复星诊断长沙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诊断长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77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9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798万元；2023年，复星诊断长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3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H股之额外股份（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H股库存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及/或协议，但所涉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当日A股、H股各自己发行总数（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不包括任何H股库存股份）的20%。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H股库存股份）。

2、作出或授予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无论依据任何原因配发）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及/或协议（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证券）涉及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按照该等证券项下可转换或配发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数量

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A股、H股股份各自已发行的总数（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不包括任何H股库存股份）之20%。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6项和第7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就本议案而言，“相关期间”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八

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 H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类别股份总数（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不包括任何 H 股库存股份）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 H 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 H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九

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类别股份总数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于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请予审议。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等规定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中国证监会已制定并发布《独董管理办法》并已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若干近期修订，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录3.1、附录3.2、附录3.3、附录3.4）。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程

- 一、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四、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一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H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类别股份总数（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不包括任何H股库存股份）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H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H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现提请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类别股份总数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

别决议案：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于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三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请予审议。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等规定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中国证监会已制定并发布《独董管理办法》并已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章程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若干近期修订，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录3.1、附录3.2、附录3.3、附录3.4）。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程

- 一、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四、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一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H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类别股份总数（但根据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经修订之联交所《上市规则》，不包括任何H股库存股份）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H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H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现提请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类别股份总数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

别决议案：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于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三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请予审议。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等规定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中国证监会已制定并发布《独董管理办法》并已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章程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若干近期修订，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录3.1、附录3.2、附录3.3、附录3.4）。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录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u>《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u>、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证监会公告[2022]15号</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上证所《上市规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证所《上市规则》</u>”）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六) <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u>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u>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u>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三十条 <u>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p>	<p>第三十条 <u>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p>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u>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u>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 <u>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u>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录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二）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u>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u>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u>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p> <p>（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p> <p>（四）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p> <p><u>（四）</u>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p> <p><u>（五）</u>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六）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适用本条第（一）、<u>（三）</u>项的规定：</p> <p>.....</p> <p>（七）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p> <p>9、上证所认定的其他<u>交易</u>。</p> <p>.....</p>	<p>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u>（五）对于本条第（二）至（四）项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六）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适用本条第（一）、<u>（二）</u>项的规定：</p> <p>.....</p> <p>（七）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p> <p>9、上证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十七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
.....

（二）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规定，但需遵守相关披露规定的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应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及公告。

（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且由本公司委任的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同时，本公司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包括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第十七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
.....

（二）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规定，但需遵守相关披露规定的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应当经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及公告。

（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董专门会议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且由本公司委任的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独董专门会议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同时，本公司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包括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u>函件副本须于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发布之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送交香港联交所</u>），确认如下事项：</p> <p>.....</p> <p>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审计师未能按上述第十九及二十条规定确认有关事宜，上市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p>	<p>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确认如下事项：</p> <p>.....</p> <p>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审计师未能按上述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确认有关事宜，上市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本制度的执行情况、<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u>，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p>	<p>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指复星医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包括：</p> <p>……</p>	<p>事会审计委员会”、“<u>独董专门会议</u>”、“审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指复星医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独董专门会议</u>、审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u>本制度所称“独董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u></p> <p>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包括：</p> <p>……</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u>规范性文件</u>以及《公司章程》相悖的，<u>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u>执行。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制定的除《公司章程》之外的本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容的，如与本制度相抵触，以本制度为准。</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u>以及《公司章程》<u>规定相抵触</u>的，<u>遵照</u>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u>及《公司章程》<u>等规定</u>执行。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制定的除《公司章程》之外的本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容的，如与本制度相抵触，以本制度为准。</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u>修订时亦同</u>。</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附录3.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p>	<p>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p>	<p>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则依据。</p>
<p>第十一条 公司向<u>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p> <p><u>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p> <p><u>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进行投资运作。</u></p>	<p>第十一条 公司向<u>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u></p>	<p>现行条款系《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八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作相应修订。</p>
<p>第十七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u></p> <p><u>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三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第十八条 公司向<u>境内</u>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u>境外</u>投资人发行的以<u>外币</u>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u>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督程序、规定和要求。</u></p>	<p>第十七条 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u>人民币以外的货币</u>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现行条款主要基于《必备条款》第十四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简化表述。</p>
<p>第二十二条 <u>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七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分别实施。</u></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u>（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u> <u>（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u> <u>（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u>（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u> ……</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u>（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u> <u>（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u>（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u> ……</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二十六条 <u>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u>上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u>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公告。……</p>	<p>简化表述。</p>
<p>第三十条 <u>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u></p> <p><u>（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u></p> <p><u>（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p> <p><u>（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采取</u></p>	<p>第二十七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及/或以符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u></p>	<p>现行条款主要基于《必备条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改以援引所应适用的上位规定的方式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u></p> <p><u>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u></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p> <p><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u></p> <p><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p><u>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p>相关内容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中已有规定。</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一)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p> <p>(二)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u>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简化表述。</p>
<p>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u>下列规定</u>：</p> <p>(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p>	<p>第二十九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改以援引所应适用的上位规定的方式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u></p> <p><u>(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u></p> <p><u>(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u></p> <p><u>(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u></p> <p><u>(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u></p> <p><u>(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u></p> <p><u>(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u></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u></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u>与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u>任何H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须在香港进行。</u></p>	<p>依据现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完善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境内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内资股股东名册。公司应当设立H股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u>（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u></p> <p><u>（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u></p> <p><u>（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p> <p><u>（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u></p> <p><u>（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p> <p><u>（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u>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名册。</u></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简化表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第四十一条 <u>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存放。其中，H股</u>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简化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第四十七条 <u>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 <u>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p>第四十八条 <u>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u> <u>（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u></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H 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p>	<p>依据现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简化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u></p> <p><u>(三) 转让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印花</u> <u>税；</u></p> <p><u>(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u> <u>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u></p> <p><u>(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u> <u>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4)名；</u></p> <p><u>(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的留置权；</u></p> <p>任何H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 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 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 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 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 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 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p> <p>.....</p>	
<p>第五十一条 <u>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u> <u>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u></p>	本条删除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 容。</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要求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u></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u>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u> <u>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结合实际情况作简化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u></p> <p><u>（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90）日。</u></p> <p><u>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u></p> <p><u>（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u></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u></p> <p><u>（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u></p>		
<p>第五十三条 <u>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u>公司</u>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u>（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u>本</u>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u>2. 有权查阅股东名册；</u> 3. 公司股本状况； <u>4. 公司债券存根；</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c. 国籍；</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u>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u></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u>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u></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p> <p>（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p> <p><u>6. 财务会计报告。</u></p> <p>（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p>	<p>.....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容。</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p>	<p>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p>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简化表述。</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依据新《公司法》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第六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依据《章程指引》修订。
<p>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九章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相应修订。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p>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九章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p>	<p>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u>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u>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u></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u>以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方式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股东已收到通知。</u></p>	<p>现行条款主要基于《必备条款》第五十七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现行规定作相应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p>	<p>第七十四条 <u>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六十条之规定。</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u></p> <p>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u>(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作出指示；</u></p> <p><u>(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p> <p>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并完善表述。</p>
<p>第八十八条 <u>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u>(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p> <p><u>(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相关内容已整合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故予删除。</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u>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u>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完善表述。
<p>第一百零四条 <u>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u></p> <p><u>（一）会议主席；</u></p> <p><u>（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p> <p><u>（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第九十六条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容许股东大会就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前述情况外，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现行规定作相应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u></p>	本条删除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六十七条之规定。</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九十七条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u>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完善表述。
第一百零七条 <u>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u>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u>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u> ； ……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u>公司年度报告</u> ； ……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七十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至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节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九章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前款所述的忠实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表述。
第一百四十六条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u></p> <p>除了《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p> <p>……</p>	<p>除了《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p>	<p>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p>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专门委员会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第一百五十二条</u>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u>第一百三十三条</u>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且董事会相关职权已在《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故本条改以援引适用的方式作简化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其中包括）<u>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p> <p><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电话、传真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u>；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u>；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p>	<p>结合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u>（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 <u>（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 <u>（八）非自然人；</u> <u>（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u>（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u> <u>（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并完善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一百九十六条 <u>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p>
<p>第二百零三条 <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 <u>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不得参与投票；在确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u> <u>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u></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允许其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 <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新《公司法》作相应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u></p>		
<p>第二百零四条 <u>如果</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u>交易、安排</u>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u>公司</u>日后达成的合同、<u>交易、安排</u>与其有利害关系，<u>则</u>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u>前条所规定的</u>有关合同、<u>进行交易前，应尽快</u>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u>将引发</u>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u>或进行的交易</u>与其有利害关系，<u>该等情况下，</u>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违</u>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u>措施</u>：</p> <p><u>（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u></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并简化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p> <p>(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u>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u>。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u>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u>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u>。</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前文之规定作简化表述。</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u>应当</u>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u>可以</u>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p>	完善表述。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u>年度</u>财务报</p>	现行条款主要基于《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u>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u></p> <p><u>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结算表，或（在没有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u></p> <p>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u>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u>发送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告以<u>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公告等）</u>发送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作相应修订。</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u>如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须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依据《章程指引》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二百二十七条 ……</p> <p>公司委任的<u>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u>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被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p> <p><u>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u></p> <p><u>(1) 有关股份于十二(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3)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u> 及</p> <p><u>(2) 公司于十二(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u></p>	<p>第二百零七条 ……</p> <p>公司委任的<u>H股</u>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被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p>	<p>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u></p> <p>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u>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u></p>	<p>依据《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及《章程指引》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u></p> <p>……</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u></p> <p>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u>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u>；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p>	<p><u>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p> <p>……</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及上市地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u>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u> <u>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u>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及上市地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对其中对本公司已无适用性的“创立大会首任会计师事务所之聘任事宜”的相关内容作删减。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u>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前，公司不得在聘期届满前罢免会计师事务所。</u>	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u>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u>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依据《章程指引》修订。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	
<p>第二百三十九条 <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u></p>	<p>本条删除</p>	<p>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p> <p>因《必备条款》已废止，且现行条款与《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不符，故予删除。</p>
<p>第二百四十一条</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u>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u></p> <p><u>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u></p> <p><u>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u></p>	<p>第二百二十条</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知载有前款第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七) 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完善表述。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u>须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u></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u>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u></p>	简化表述。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须于报章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u></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u>其他书面文件，应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公告等）。</u></p> <p><u>即使有前款之规定，H股股东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邮递印刷本方式获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p> <p>.....</p>	<p>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u></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可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作出。</u></p>	<p>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简化表述。</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u></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u>可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作出。</u></p>	<p>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百五十条 </p> <p>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关国家</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p> <p>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关国家</p>	<p>依据现行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p>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于报章上刊登（定义见《上市规则》）广告）。	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 就《上市规则》而言，包括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u>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u>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章的规定送达。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章的规定送达。	依据新《公司法》修订并简化表述。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依据《章程指引》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	第二百三十五条 ……	依据《章程指引》修订。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八十二条</u> 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简化表述。
第二百六十二条 <u>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依据《章程指引》修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u>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u>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u>于公司登记机关</u> 办理变更登记。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二百五十八条 <u>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不时生效的规定执行。</u></p> <p><u>本章程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等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章程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相抵触的，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u></p>	<p>新增条款。利于灵活适用上位规定及其后续修订。</p>
<p>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附录3.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四条 ……</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u>(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完善表述。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其他根据<u>《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及监管机构</u>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资料。</p> <p>……</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资料。</p> <p>……</p>	完善表述。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u>邮资已付的邮件</u>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u>《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u>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u>视为所有相关股东已收到通知。</u></p>	简化表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二十六条 ……</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p>	<p>第二十六条 ……</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p> <p>(三) <u>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p>	<p>简化表述。</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三) <u>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 <u>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 …… <u>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u>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u>(五)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 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p>
<p>第二十九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u>或任何类</u></p>	<p>第二十九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p>	<p>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p>

《股东大会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u>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除特殊情况外</u>，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完善表述。
<p>第三十九条 <u>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u></p> <p><u>(一)会议主席；</u></p> <p><u>(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p> <p><u>(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u></p>	<p>第三十九条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容许股东大会就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前述情况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u></p>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并简化表述。

《股东大会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五）<u>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u>；</p> <p>……</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p>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p>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p>	<p>第四十三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u>，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p>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四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第四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u>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完善表述。
<p>第四十五条 ……</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四)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u>(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u>，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四十五条 ……</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四)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股东大会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		
<p>第五十一条</p> <p>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p>	<p>第五十一条</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u>，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p>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p>第五十二条 <u>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u></p>	本条删除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p>第五十三条 <u>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p>	本条删除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p>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u>第六十三条 至 第七十条</u></p>	本章删除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录3.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担保除外）；</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p>	<p>简化表述，利于与上位规定及其后续修订的衔接。</p>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	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u>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p> <p>.....</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u>过半数</u>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p> <p>.....</p>	依据《独董管理办法》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p> <p>(一) 专人<u>送出</u>；</p> <p>(二) 邮件<u>方式送出</u>；</p> <p>(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u>方式进行</u>。</p> <p><u>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u></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p> <p>(一) 专人；</p> <p>(二) 邮件；</p> <p>(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p>	<p>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附录3.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送书面会议通知予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监事：</p> <p><u>(一) 专人；</u></p> <p><u>(二) 邮件；</u></p> <p><u>(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u></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